
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省级食盐储备库及业务用房迁建项目施
工招标（1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陈西亮（签字）

审 核 人：黄莹（签字）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1. 电子招标投标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格竞争法）	36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原则	40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0
4. 评标程序	40
5. 评审内容	42
6. 否决投标	4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8. 评标结果	45
9. 其他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	48
1. 评标方法	51
2. 评标原则	51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52
4. 评标程序	52
5. 评审内容	54
6. 否决投标	55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8. 评标结果	56
9. 其他	5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六章 图纸	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省级食盐储备库及业务用房迁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省级食盐储备库及业务用房迁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省级食盐储备库及业务用房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砀发改备案【2021】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砀山县高铁新区(宴嬉路西侧，良梨路北侧，北至陇海新村土地)。

2.2 建设规模：新建1栋单层仓库及附属办公楼，配套建设消防控制室、变压室、停车场等。项目占地4290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新建1栋单层仓库及附属办公楼，配套建设消防控制室、变压室、停车场等。项目占地4290平方米。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2.7 最高投标限价：5867509.52元。

2.8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无在建工程。同时提

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近 6 个月(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社保证明材料，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其 他：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

(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5 年 3 月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股	0557-2250077	砀山县科技路桃源居办公大楼 13 层
-------------	-----	--------------	--------------------

7.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道南路 52 号

联 系 人：宋杰

电 话：19855739766

电子邮件：6355662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E 座 2601 室

联 系 人：黄莹 陈西亮

电 话：0551-62829121、17355104499

电 子 邮 件：304070838@qq.com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砀山县科技路桃源居办公大楼 13 层

电 话：0557-2250077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城道南路 52 号 联系人：宋杰 电话：198557397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E 座办 2601 室 项目负责人：黄莹 陈西亮 电话：0551-62820772、17355104499
1.1.4	项目名称	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省级食盐储备库及业务用房迁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砀山县高铁新区(宴嬉路西侧，良梨路北侧，北至陇海新村土地)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 1 栋单层仓库及附属办公楼，配套建设消防控制室、变压室、停车场等，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5867509.52 元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方式：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表格，投标人可自拟表格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0</u> 元； 3、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4、账户信息： 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砀山县分中心

		开户行：农行砀山县支行新 账 号：（从招标系统预约场地审核通过后，生成的随机账号填入） 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申请电子保函请登陆： http://ggzyjy.ahsz.gov.cn/jrfw/financialService.html 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 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说明：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认定。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符合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元”填写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4.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办理部门：砀山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地点：砀城镇道北路15号 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15665369988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____年起至____/____年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____年起至____/____年止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____年起至____/____年止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密封和标记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____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及二维码：详见公告附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开标当天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5人____，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1人____， 专家____4人__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	中标通知书发放	数据电文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2%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3.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9.5.1	提出异议	时间：<u>招标文件有异议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u> 方式：<u>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需加盖电子印章）；</u>					
9.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table><tr><td>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建管股</td><td>0557-2250077</td><td>砀山县科技路桃源居办公大楼 13 层</td></tr></table>				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股
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股	0557-2250077	砀山县科技路桃源居办公大楼 13 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出现，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4）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5）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1.1.1 二、.....					

		2.1 2.1.1 2.2 (6)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7)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该项一律按0分处理。 (8)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按0分处理。
10.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由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3	农民工工资要求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宿政秘[2015]107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10.4	安全生产	(1)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

		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___/___（由招标人根据住建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0.5	项目类型	☒ 房建 ☐ 市政 ☐ 园林 ☐ 装饰 ☐ 安装 ☐ 其他
10.6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

		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合理价格竞争法 （重要提示：选择合理价格竞争法的项目，当投标企业数大于 200 家时，评标办法转为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
10.9	电子招标投标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清单 18szzb——》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 18szzb 做投标清单，18sztb 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5）BIM 施工技术应用方案演示以视频格式体现，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视频文件以压缩包形式，在投标文件附件中上传。 （6）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特别提醒：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0.10	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未于规定时间内（自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11	创建优质工程	根据安徽省 17 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按合同约定执行）。本项目： ☒ 不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 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1）优质优价费用：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__），给予_____奖励； ☐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__），给予_____奖励；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__），给予_____奖励； （2）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费用来源、执行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时间节点等内容。 （3）其他要求：_____无_____。
10.12	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 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加快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宿建〔2023〕75 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 ☐ 按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装配式建造要求： ☐ 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地上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和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应采用装配式建造）。 ☐ 其他地上 2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和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
10.13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2025 年 2 月 1 日起，我省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三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的设计、施工

		全部应用 BIM 技术；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城市互通立交、国家高速公路、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 BIM 技术；2027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大型交通及水利工程等全面应用 BIM 技术。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用 BIM 技术。需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 BIM 技术应用方案，明确 BIM 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针对施工单位的应用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进行明确。 本项目是否属于必须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 ☐是 ☐否
10.14	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u>固定金额 23920 元</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u>12814 元</u>、审核费：<u>7689 元</u>，按照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支付。
10.15	其他	1.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核查企业资质状况，确保其注册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 3.投标人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须在岗履职，并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6. 技能工人要求: 落实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精神，自2025年1月1日起，从事砌筑工、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模板工、防水工等工种作业的建筑技术工人，至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关键工种（构件制作工、吊装工、灌浆工等），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发现违规挂证人员，招标人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	---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盖单位章应为：☐ 单位行政公章，☐ 项目部专用章、☐ 其他要求：_____其他专用章均不认可）。时间以_____为准。

（4）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三类：_____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提供企业信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社保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盖单位章应为：☐单位行政公章，☐项目部专用章、☐其他要求：_____其他专用章均不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4) 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 具备__/_（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技术职称为__建筑类相关中级__（级别）及以上。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¹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0)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

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2 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编制商务标标书：

(1)、投标函、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2)、投标保证金

(3)、投标附表

①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总说明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④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⑤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⑦税金计价表

⑧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⑨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清单表格样式详见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附件格式供参考。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等）；

(5) 投标有关承诺部分；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奖项等加分材料；

(7) 施工组织设计。

注：1、上述要求材料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商务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内容，其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值计算，商务标按 0 分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 2%，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的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
- （4）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5）展示投标价格；
- （6）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 （7）复会，宣布初步评审评审情况，并由招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抽取商务标评审有关指标；
- （8）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 （9）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10）开标结束。

（合理价格竞争法、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
- （4）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5）展示投标价格；
- （6）招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抽取商务标评审有关指标（适用于合理价格竞争法）；
- （7）进入评审阶段；
- （8）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款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号、宿州规审〔2018〕10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异议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开标活动以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均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的“异议”菜单发起异议，所有异议文件均要电子签章。招标人接收到异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 9.5.1、9.5.2、9.5.3 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盒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格竞争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表 3-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异常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一致的情形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无需提供</u> ）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	--	------	------------------------

技术评审表（表 3-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2	项目管理 机构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姓名、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一致
		2、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类似工程经历及技术职称
	施工组织 设计	3、工程概况	描述是否准确
		4、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5、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8、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9、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10、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2、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
		1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4、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5、危大工程	如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4 列出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6、其他内容（如有）	
		说明：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合格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 （1）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u>全部</u> 通过。 （2）第 <u>全部</u> 项必须通过。 4. 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书面形式（必须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5. 第 3 项人员配备：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人员配备数量。	

商务评审表（表 3-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3.8	商务报价 偏差率计算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商务标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评标基准价 C 值采用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C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times X$ 1) A 值为最高投标限价 2) B 值为 $\geq A$ 值（85%~90%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小于 A 值（85%~

		90%的)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加 B 值平均值的计算)。 4、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B 值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 \leq 5$ 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 B 值; 2)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5 < M \leq 10$ 时, 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去掉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取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 3)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10 < M \leq 20$ 时, 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去掉二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取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 4)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 > 20$ 时, 按有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10\%$ 家(四舍五入取整数)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5\%$ 家(四舍五入取整数)后, 在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10 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备注: 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 A 值(85%~90%的), Q_1 为 100%, B 值为 0。 <u>(85%~90%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u> 3) Q_1 为最高投标限价所占权重, 取值范围为: 50%、55%、60%、65%、70%、75%、80% 4) Q_2 为投标人 B 值所占权重, $Q_2 = 1 - Q_1$ 5) X 为基准价的修正系数 (房建、安装) 0.99、0.98、0.97、0.96、0.95; (市政、园林、装饰、其他) 0.97、0.96、0.95、0.94、0.93; Q1 权重值系数抽取方式: 由招标人在唱标结束后, 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随机抽取权重值系数 Q1 值。 X 修正系数抽取方式: 由招标人在唱标结束后, 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随机抽取修正系数 X 值。 评标基准价 C 值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 除 C 值计算错误外, 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本章规定的办法对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按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 排序前 9 名的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不足 9 家时, 全部进入评审; 偏差率相同的, 全部

进入评审；如有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出现不合格的，不予递补；如参与评审的所有单位均未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本项目流标）。按报价偏差率由小到大且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报价偏差率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候选人顺序。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最高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且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先进行清标，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对通过商务标评审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按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对排序前9名的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不足9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偏差率相同的，全部进入评审；如有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出现不合格的，不予递补；如参与评审的所有单位均未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本项目流标）。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清单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3 商务标评审:

4.3.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4.3.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3.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3.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4.3.5 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4.3.7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报价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

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8 商务报价偏差率计算标准具体见商务评审表。

4.4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名单

4.4.1 通过商务标评审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排序前 9 名的进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不足 9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偏差率相同的，全部进入评审）。

4.4.2 如出现初步评审或详细不合格时，不予递补，全部不合格的，项目流标。

4.5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偏差率按从小到大且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偏差率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进行评审：

- ①主要施工方法。
-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⑤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⑦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⑧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保障和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是否合理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出现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环境保护税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5) 税金和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等未按规定计费标准进行投标的。
- (6)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或计量单位及工

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有效期内的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专用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出现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偏差率按从小到大且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查询，并对拟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查询情况及异常低价评审情况记入评标报告中。

8.3 评标委员会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进行核对，如发现企业信用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信用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对提供企业信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4 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07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8.4.1 投标人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8.4.2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8.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投标截止前 3 日内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8.4.4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4.5 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5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房屋建筑 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针对单位工程投标报价低于对应的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房屋建筑 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不包含用于项目建设的工具用具）；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可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除外）；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8.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7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9.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9.2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表 3-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异常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一致的情形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无需提供</u> ）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	--	------	------------------------

技术评审表（表 3-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2	项目管理 机构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姓名、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一致
	施工组织 设计	2、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类似工程经历及技术职称
		3、工程概况
		描述是否准确
		4、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5、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8、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9、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10、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2、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
		1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4、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5、危大工程	如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4 列出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6、其他内容（如有）	
		说明：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合格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 （1）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u>全部</u> 通过。 （2）第 <u>全部</u> 项必须通过。 4. 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书面形式（必须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5. 第 3 项人员配备：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人员配备数量。	

商务评审表（表 3-3）

条款号	评审标准
4.3.8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办法 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商务标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值 C 值=（最高投标限价×a+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B 值×F）/2。 注：①市政公用工程：a 值为 85%；房建工程：a 值为 90%。②如计算取得的评标基准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评标基准值。 3、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B 值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5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 B 值；

	2)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5 < M \leq 10$ 时, 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去掉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取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 3)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10 < M \leq 20$ 时, 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去掉二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取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 4)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 > 20$ 时, 按有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10\%$ 家 (四舍五入取整数) 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5\%$ 家 (四舍五入取整数) 后, 在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10 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备注: M 为进入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家数。计算 C 值时保留三位小数, 第四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 C 值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 除 C 值计算错误外, 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F 值确定: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 (无论是否成功解密) 除以 5, 根据余数对应取 F 值, 见下表 [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 (无论是否成功解密) 计算选取] <table border="1"> <tr> <th>余数 \ 对应的 F 值</th><th>F 值</th></tr> <tr> <td>0</td><td>0.97</td></tr> <tr> <td>1</td><td>0.975</td></tr> <tr> <td>2</td><td>0.98</td></tr> <tr> <td>3</td><td>0.985</td></tr> <tr> <td>4</td><td>0.99</td></tr> </table>	余数 \ 对应的 F 值	F 值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余数 \ 对应的 F 值	F 值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本章规定的办法对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 通过商务标评审后按不低于评标基准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推荐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后, 不再继续评审。报价相同的, 由招标人确定评审顺序。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 (技术) 可行, 并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投标报价除外) 的投标

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进行清标和商务标评审后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清单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3 商务标评审：

4.3.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不参与评审。（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4.3.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3.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3.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4.3.5 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4.3.7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报价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8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办法详见商务评审表。

4.4 确定评审对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且不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至推荐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后，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如出现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评审顺序。

4.5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详细评审

技术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合格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除外）由低到高的次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按招标人确定的评审顺序进行推荐，评审顺序靠前的投标人，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靠前。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对否定的技术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保障和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是否合理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出现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4）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环境保护税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5）税金和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等未按规定计费标准进行投标的。

（6）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有效期内的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专用章。

（5）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

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出现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查询，并对拟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查询情况及异常低价评审情况记入评标报告中。

8.3 评标委员会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进行核对，如发现企业信用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信用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对提供企业信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4 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

(2022) 361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07 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8.4.1 投标人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8.4.2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8.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投标截止前 3 日内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8.4.4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4.5 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5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房屋建筑 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针对单位工程投标报价低于对应的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房屋建筑 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不包含用于项目建设的工具用具）；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可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除外）；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8.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7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9.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9.2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外因施工需要且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同意而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 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 施工图纸；10. 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 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图纸中存在问题的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图纸本身存在的问题而发生变更，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不予认可，且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否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不调整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开工期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承包人自行解决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是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方面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并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没有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和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3.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方委托的职权部分。
按照现行监理条例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环保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验收、控制、
协调并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涉及发生费用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
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任何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增加的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
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自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5.2 关于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奖励金额或比例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安徽省、宿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且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达标方案（均一式三份），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另要求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但不作为结算依据。

7.2.2 因施工工期调整、征迁时序滞后等原因产生的费用调整金额或比例：/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期目标工期 1 天，扣除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期一个月以上的，每日扣除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2) 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按实另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5.3 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工期顺延条款：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其品牌规格、质量和价格后方可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

材料设备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一、完全承担风险：1、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汇率变化风险、税收增加风险等；2、固定总价合同模式中的工程量变更风险、工程范围不确定风险；

3、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不可预见风险：二、部分承担风险：合同约定对材料涨价因素不进行价款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因材料涨价因素调工程价款时，价格变动在约定范围以内时，价格变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约定范围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相应材料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徽省配套定额等相关文件和合同约定力的施工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

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90%时付至已完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5%，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100%并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量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保函的形式缴纳）_____。

（注：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如选择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时，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等，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竣工退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并经

发包人书面确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方式：转账、支票、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2000]第80号）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当按照由监理签发的开工令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
按照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由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
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
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2、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期目标工期 1 天，扣除 5000 元/
天的违约金；工期延期一个月以上的，每日扣除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
合同价的 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3、承包人确
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赔偿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4、承包人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发包方
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达到设计图纸要
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注：招标人是行政机关的，应按《宿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宿政办秘【2016】29号规定执行）：

(1) 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 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写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招标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2.8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8.1 不可竞争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	------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2.8.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其他按规范要求可竞争费用。

2.8.3 税金: 执行安徽省造价[2019]7号文件, 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之和, 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9%, 9%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2.8.4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招标人部分的暂估价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 工程竣工后应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要求。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5 投标保证金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7 施工组织设计。

2.8 项目管理机构。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0 资格审查资料。

2.11 其他材料。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及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不通过。

2.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信誉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被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录不良行为的。

我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宿州市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表中格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应结合编制的依据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2.6.1 投标报价书封面

2.6.2 总说明

2.6.3 汇总表

2.6.3.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2.6.3.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6.3.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6.4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2.6.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6.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6.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6.6 不可竞争费项目与计价表

2.6.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6.7.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6.7.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2.6.7.3 计日工表。

2.6.7.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2.6.8 税金计价表

2.6.9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2.6.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汇总表

2.6.1 投标报价书封面

投标报价书封面如下：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_____

2.6.3 汇总表

2.6.3.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说明：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6.3.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6.3.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费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造价=1+2+3+4+5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汇总表。

2.6.4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2.6.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2.6.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费
人工 单价	小计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元）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元）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2.6.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 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设置保护费			
7		赶工措施费			
8		其他措施项目费			
9					
10					
11					
合 计					

2.6.6 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6					
7					
8					

2.6.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6.7.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2.6.7.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说明：此表中“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2.6.7.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费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费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投标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招标人所列数量计算合计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

2.6.7.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方供应材料				
合 计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6.8 税金计价表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2.6.9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汇总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说明：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2.7. 施工组织设计

2.7.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计划、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7.2 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暗标编制和装订。

2.7.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评审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 项目管理机构

2.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10. 资格审查资料

2.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10.2 近年财务状况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0.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10.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